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崔大桥、俞少俊、蒋春黔、曹先军、杨光亮等 5 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崔大桥担任，委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专业资质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均形成有效意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 关于公司内控部 2024 年度内控制度建设与监督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4.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三峡实验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内控部 2025 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4. 审计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依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及总结评价,认为其执业资质完备、审计程序规范、履职结果客观。经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外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业准则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按期完成。

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出具的各项报告准确、完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支付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披露费用一致，定价合理。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提出专业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健全、运行有效，能够切实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有效性开展全面评估，并对内部控制工作优化提出了指导性

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能依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推动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及内控部等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保障了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协同推进，有效提升审计工作整体效率与质量。

####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等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履职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关联交易核查、内外部审计管理等重点领域，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专业指导与决策支撑作用，助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可行性建议均被公司董事会积极采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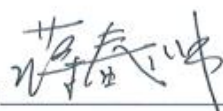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俞少俊 

崔大桥 

曹先军 

蒋春黔 

胡国荣 

薛冬峰 

杨光亮 